



十四大 党章讲话

《求是》杂志社政治理论部

中国青年出版社

003755



十四大 党章讲话

《求是》杂志社政治理论部

中国青年出版社

003755
(京)新登字 083 号

责任编辑：王 瑞

封面设计：吴 勇



D 219

十四大党章讲话

《求是》杂志社政治理论部 编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12条21号 邮政编码：100708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1/32 6印张 2插页 109千字

1993年2月北京第1版 1993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定价3.00元

ISBN 7-5006-1311-3/D·55

目 录

导 言 学习党章，遵守党章	1
第一节 十四大党章的特点	1
第二节 党章条文的新要求	7
第三节 认真学习党章，增强遵守党章的自觉性	10
第一讲 党的性质	15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16
第二节 党是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	20
第三节 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26
第二讲 党的理论基础	31
第一节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党的行动指南	31
第二节 当代的马克思主义	36
第三节 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全党	43
第三讲 党的最终目标和现阶段的历史任务	49
第一节 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	49
第二节 党在现阶段的历史任务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	54
第三节 全党要努力完成现阶段的任务，为最终实现 共产主义而奋斗	62

第四讲 党的建设必须实现四项基本要求	67
第一节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68
第二节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73
第三节 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77
第四节 坚持民主集中制	81
第五讲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提高党的战斗力	84
第一节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 建设的内在要求	84
第二节 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组织领导	89
第三节 改善党的领导，提高执政水平	95
第六讲 新时期的共产党员	101
第一节 坚持党员的基本条件	101
第二节 共产党员的义务和权利	107
第三节 必须保证党员质量	112
第七讲 党的组织制度	118
第一节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	118
第二节 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含义和基本原则	122
第三节 党内关系的基本规定	128
第四节 党的中央组织和地方组织任期的变化	133
第八讲 党的基层组织	135
第一节 基层组织的重要作用	135
第二节 基层党组织的设置和基本任务	138
第三节 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146
第九讲 党的干部	152
第一节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和人民的公仆	153

第二节	党的干部的基本条件	157
第三节	加强新时期党的干部队伍建设	163
第十讲	党的纪律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168
第一节	党必须有严格的纪律	168
第二节	坚决维护和正确执行党的纪律	175
第三节	加强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建设	182
后 记		186

导 言

学习党章,遵守党章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是我们党的历史上第十三部党章。它是在我们党加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大胜利的重要时刻诞生的,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是一部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党章。这部党章把党改革开放以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党的建设方面的成熟经验,以法规的形式确定了下来,是提高全党同志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自觉性,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增强党的战斗力,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更好地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的有力武器。作为党的根本大法的党章,是所有共产党员的行动基准。学习、遵守和捍卫党章,是每一个共产党员的天职,都要为它的贯彻执行而尽力。

第一节 十四大党章的特点

十四大党章是在1982年十二大党章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充实和完善的。这部党章,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理论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为主线，把经过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建设的经验，写进了党章。因此说，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精神贯穿于整个党章，是这部党章最重要的历史特点，也是最显著的优点。

十二大党章是一部好党章。它继承了我们党历史上的党章特别是七大、八大党章的基本原则和优良传统，对党的性质、指导思想、最终目标、组织原则、干部路线以及纪律、作风规范等作出了正确的规定。自十二大以后的十多年来，我国的改革全面展开、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党领导人民在实践中创造了许多新经验，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了许多新认识，得出了许多新结论。恩格斯曾经指出，历史是对党章的最好说明。这就告诉我们，把新的历史经验在党章中规定下来，不仅是应该的，而且是必须的。因此，十四大修改党章的指导思想是：总结十二大以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党的建设的经验，把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以及一系列方针、政策写入党章，对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提出切合实际的新要求，把党建设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

根据这个指导思想修改、通过的十四大党章，忠实于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坚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把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作为党的最终目标，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和生活准则，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从而表

明了中国共产党的原则精神以及它同其他政党的根本区别。与此同时，党章又充分明确地规定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内容、政治内容以及与之相联系的组织内容。这些内容，不仅集中地写进了党章总纲，而且与党章条文部分的有关条款联系起来，贯穿于整个党章。具体说来，十四大党章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确认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指导地位。党章总纲明确规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是引导我国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的指针。”这样，就在作为党的基本政治纲领和组织纲领的党章总纲中，确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指导地位，使之更具有权威性、稳定性，成为统一全党思想和行动的法规，对于它的贯彻执行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党章总纲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从社会阶段、主要矛盾、根本任务、经济体制、检验标准和战略目标等六个方面作了扼要的阐述。这就是：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阶段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阶级斗争虽然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

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方面的环节；社会主义的根本经济制度是坚持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分三步走，到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两番，到下世纪中叶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党章总纲还分别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人民解放军的建设、民族问题、统一战线问题、国际事务问题作了阐述。这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以及重大方针、政策的重要内容。党章的这些规定，就把我们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部活动和全部工作，以党的法规形式确定下来，从而使它的贯彻执行有了可靠的保障。

2. 肯定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阐明了其内涵，要求以它来统一全党的思想和行动，并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党章总纲指出：“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

奋斗。”阐述了基本路线与其他各项具体工作的关系。党章强调，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改革开放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要根本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包括西方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要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反对一切“左”和右的错误倾向，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为保证这条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从而提供切实可靠的组织保证。这样，就把党在一段时期内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的准则以法规形式确定下来，对全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党的基本路线有了更强的指导性，为它的全面贯彻执行并长期坚持不动摇提供了切实可靠的保证。

3. 规定了党的建设必须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来进行，坚决实现四项基本要求。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关键是把党建设好。党章明确规定：“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从严治党，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提高党的战斗力，把党建设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按照这个指导思想，党章规定要坚决实现的四项

基本要求，第一项就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长期不动摇，要以它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统一全党的思想、行动。把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精髓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列为党的建设的第二项基本要求，规定了要“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在“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第三项基本要求中，强调党“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认为党风问题和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问题，事关党的生死存亡。在“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第四项基本要求中，规定了民主集中制的内涵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指出这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

党章规定，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不断改进领导方式和方法，提高领导水平。

这几个方面的内容，充分体现了十四大党章的特点，使这部党章成为指引全党遵循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大胜利的党章。

第二节 党章条文的新要求

十四大党章的基本思想和显著特点，既突出体现在总纲中，也贯穿于各章的条文中。为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党章条文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根据党的建设的新鲜经验，对党员、党的干部、党的组织和在党风党纪方面都提出了不少新要求，主要有：

1. 对党员、党的干部的新要求是：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是新时期党员必须履行的主要义务，是党的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党章规定：党员要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发展经济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要求干部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开拓创新，做出实绩。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除规定必须模范履行党员的各项义务外，还增加了掌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有实践经验；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等。

2. 党章对党的基层组织的职责和作用作了补充规定。党

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对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作的补充有：组织党员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重视吸收在生产和工作第一线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的优秀分子入党等内容。对不同类型的基层党组织的职责和作用作了补充规定。明确规定街道、乡、镇党的委员会和村党支部领导本地区的工作，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全民所有制企业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规定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五个方面，即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对事业单位的基层党组织，规定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单位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单位，党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规定各级党和国家机关的基层党组织，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

3. 对党风建设提出了新要求。加强党风建设，对于坚决全面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取得人民的信任和支持，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党章规定，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

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坚持从严治党；党员要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党的基层组织要严格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要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4. 党章对加强党的纪律作了新的补充规定，主要有：增写了新的一条，即“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在处理违纪一条中，增加了“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的内容。在处分程序上，规定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5. 对党的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的任期作了调整。为了避免换届频繁，不利于领导班子的稳定，不利于经济建设的长期打算和连续性的倾向，照顾基层组织在党员人数、单位规模、工作性质、职责权限、分布状况的差异，对任期作了适当延长或给予一定的弹性。党章规定，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委员会的任期，由每届三年改为五年；党的

基层委员会的每届任期由三年改为三年或四年；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每届任期，由两年改为两年或三年。

这些新的补充和规定，是根据多年实践经验作出的，是从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要求作出的，从而使党章更具有现实针对性。只要全党都认真贯彻执行包括这些新规定的全部规定，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以身作则，党的建设就会得到切实加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就会进一步提高。

第三节 认真学习党章，增强遵守 党章的自觉性

党的建设的历史经验证明，党章作为党的法规，必须通过党员和党的组织的行动才能发挥作用，只有依靠全体党员和各级党组织的集体力量，才能把党章化为加强党的建设，增强党的凝聚力、吸引力、战斗力，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的现实巨大物质力量。党章把党的基本理论、党的历史经验和经过实践证明正确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概括地反映其中，是全体党员学习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重要教材，是学习党的知识的基本材料。党章还是衡量、检验一个党员是否履行党员义务，是不是一个合格党员的根本标准。因此，认真学习党章，掌握党章的所有规定，增强执行党章的主动性、自觉性，共同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是每一个共产党员的神圣职责。

学习党章是为了执行党章，学习是执行的前提。党章虽然概括，字数也不算多，但涵盖面广。不仅有马克思主义党建

学说的基本原则,我们党的建设的历史经验,而且有党的现行路线、方针、政策。无论是总纲也好,还是每一章也好,甚至每一条、每一款都有着丰富的内容。因此,只有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才能掌握党章的基本精神和具体规定,知道如何做一个合格的党员,如何更好地建设我们的党。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反对和克服任何忽视和轻视学习党章的思想。认为学不学关系不大,照样可以做党员;认为过去学过,内容都知道。这些都是糊涂的认识。作为一个共产党员,如果连党章的基本规定都不能掌握,当然谈不上贯彻执行,那他很难说是一个合格的党员,是与党员的称号不相称的。即使过去学过党章,也不等于完全掌握了党章的要求,必须再学习,况且十四大党章又有许多新内容、新规定,如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恐怕谁也不能吹牛说已经完全掌握了。一些人为什么会违背、破坏党章以致于犯错误、犯罪,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学习好党章,甚至有的根本不知党章的明确规定。这说明,学不学党章即使对自己来说,也是关系极大的。因此,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章,首先必须端正对党章的态度,真正努力学习和掌握它。这一点,除了党员个人要自觉外,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真正负起责任来。

学习党章必须联系实际。学习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也是实践证明学有成效的根本。共产党员学习党章,不是为学习而学习,而是为着贯彻执行党章,用党章规范自己的行动,指导党内生活,发挥党章作为组织武器的强有力的作用。一句话,学习党章是为着实践党章,